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黑龙江金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被告谷巍巍、第三人黑龙江金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1221民初174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撤销望奎县人民法院（2025）黑1221执异15号执行裁定书，准许执行望奎县御景庄园小区19号楼1单元1101室。案件受理费4,549元，由谷巍巍负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